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簡調字第2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東芳
　　葉俞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順梁
　　黃一成
　　黃守德
兼　調　解　葉茂欽
共同代理人　　共同送達代收人　洪晨博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強本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士賢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經本院通知後，仍未釋明通行權範圍之概略面積及其計算式，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